

# 國立中興大學「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

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臺中榮總）為共同推動轉譯醫學研究、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，並增進學術及產業合作，依本校規定，於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任、副主任各一人，綜理中心相關業務，由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，提請校長核聘之。主任、副主任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，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、醫師、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，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；並得聘僱研究（行政）助理人員若干人，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、審查研究計畫、專案計畫、產、官、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。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5人、臺中榮總推派5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2人擔任，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，應自給自足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